

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在職證明書(樣張)

姓 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職 稱：

【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計畫對象：包含依據104年7月1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含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，以及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】

服務期間：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於本園任職。

特此證明

機 構 名
稱：

蓋章

園
長：

蓋章

聯 絡 電
話：

地
址：

(幼兒園印信)

(園長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